

**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
职的暂行办法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（试行草案）（冀革劳字
[1979]40号 1979年2月2日）**

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经过石家庄市和藁城县试点以来，遇到一些具体问题。现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精神及请示国家劳动总局的电话答复，经省有关部门研究，对以下问题提出解决意见。国家有新的规定时，按国家新规定执行。

有关适用范围问题

第一条 国营农、林、牧、渔场工人退休、退职时，也可执行《暂行办法》。

第二条 经地、市劳动部门批准比照因工处理的“完全丧失劳动

能力”的工人，可按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(四)项办理。

第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中，一九六六年底以后参加工作，经县以上计委、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国家计划内的临时工(合同工、亦工亦农)，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经地、市劳动局批准，可按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(四)项处理。

第四条 归侨、侨眷或外国籍工人，凡符合《暂行办法》规定退休、退职条件的，也可按《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条 国务院颁发《暂行办法》后，国务院一九五八年发布的“退职暂行规定”即行废止。倘有自动要求离职的，虽经组织批准，也不发任何待遇。但归侨、侨眷工人，获批准出境定居的，可办理离职手续，其待遇按国务院侨办(78)侨内字第 512 号文件处理。

第六条 “以工代干”的工人，没有正式办理提干手续的，仍按工人对待。

第七条 戴帽的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，达到退休年龄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作退职处理，不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。

第八条 犯有错误的工人，定性为人民内部矛盾，或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，如符合《暂行办法》所定退休、退职条件时，可以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。

第九条 水产业海洋捕捞、养殖业单位的海洋捕捞船员、海水养殖工、冷藏速冻工、人力装卸工、潜水员、淡水养殖潜水工、冰上捕鱼工，列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工种，可以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(二)项办理退休。

关于已经退休的工人按《暂行办法》改变退休费问题

第十条 过去已经退休的工人，退休费标准低于《暂行办法》所定标准的，退休的当时，年龄、工龄符合《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可以改按《暂行办法》相应条、款规定的标准发给；不符合《暂行办法》规定退休条件的(如连续工龄不满十年，年龄不足规定的周岁，或身体未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”)，仍然按原来的退休费标准发给，但退休费低于 25 元的，按 25 元发给；已按过去有关工人退休规定

办理了退休的工人，其所领的退休费标准高于《暂行办法》规定标准的，暂时不变。

第十一条 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已退休的工人，退休的当时，其参加革命工作年限在十年以上，只是年龄不够规定条件的，也可改按本人标准工资 90%发给退休费。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，连续工龄十年以上不满二十年的(年龄不限)，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5%发给。

第十二条 按精减时期有关规定办理退休的工人，其退休的当时，连续工龄达十年以上，只是年龄相差二周岁以内的可以改按《暂行办法》相应条、款的退休费标准发给。

第十三条 原按国务院一九五八年《退休暂行规定》因“对社会有特殊贡献”而享受“优异待遇”，经批准提高退休费在 15%以内的，除符合《暂行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人员，按其各个退休当时的年龄、连续工龄，对照《暂行办法》相应的条款发给退休费，并酌情提高退休费以外，其他曾享受“优异待遇”的人员，只能根据其

退休当时的年龄、连续工龄，按照《暂行办法》有关的条款规定改变退休费标准，不应再酌情提高退休费。

第十四条 精简时期退职的“因工残废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”的工人，后根据原劳动部(65)中劳薪字第 528 号复函规定改为退休的，因不是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”，其退休费不予改变。

第十五条 患一期矽肺病退职工人，后因合并肺结核，又改按二期矽肺待遇而退休处理的当时，如果年龄不满 50 周岁，或者不是活动性肺结核，其原领退休费标准均暂不改变。

第十六条 按《暂行办法》改变退休费标准时，由现在发退休费的单位负责办理，经地、市主管局批准，现由民政或工会等部门支付退休费的，则由该部门负责办理。

关于“连续工龄”、“参加革命工作时间”

第十七条 企业工人退休时，其“连续工龄”仍按《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草案》计算本企业工龄的规定办理。例如，建国前后，

工人连续在一个企业工作，经历了该企业私营、公私合营、国营三个时期的时间，都算“连续工龄”。但他从什么时候算“参加革命工作”？则应从公私合营时开始计算。因此，他应按“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的”计算其退休费。总之，“连续工龄”、“参加革命工作时间”是两个概念。

机关、事业和军事系统的工人，也按此计算办理。

第十八条 疾病或非因工负伤，休假超过六个月以上的时间，不计算“连续工龄”，但不视为“工作中断”。

有关其他待遇支付

第十九条 保留工资，原则上不计算退休费、退职生活费的基数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逐级报省劳动局审定。

第二十条 工人退休时，由县、镇及以上城市到农村生产队安置落户的(包括单身)，发 300 元安家补助费，其他易地安家的发 150 元。

第二十一条 患二、三期矽肺和一期矽肺合并活动性肺结核的工人，退休回农村后，根据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国经周字 100 号文批转劳动部、卫生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冶金工业部、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第(三)条规定，仍吃商品粮，并按轻体力劳动的最高定量标准供应。

第二十二条 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人，退休时照发原标准工资。

第二十三条 计发退休费、退职生活补助费时，均不包括附加工资。

第二十四条 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退休工人，其护理费按 38 元发给。

第二十五条 易地安置由原单位发退休费或异地领取退休费的退休工人，本人医疗费，凭公社以上医疗机构的收费单据，向支付退休费单位报销。就地安置的，医疗待遇仍按原单位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归侨、侨眷工人退休、退职后，获批准出境定居的，

退休的一次发给五年的退休费、退职的一次发给五年的退职生活补助费。其本人和由其供养的直系亲属，从原任职住地到出境口岸的旅途费用，由所在单位按现行差旅费规定发给。

第二十七条 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及其他工人退休、退职后，获批准出境定居的，也参照上述规定处理。

关于酌情提高退休费问题

第二十八条 获得“全国劳动英雄、劳动模范称号”的工人，是指在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上授予的“劳动英雄”、“劳动模范”、“先进生产者”、“先进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的工人，在退休时表现好的和比较好的，即可视为“仍保持其荣誉的”，按《暂行办法》第四条规定提高退休费标准。但须报省劳动局转报省革委会批准。

第二十九条 省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“特殊贡献”的标准，目前尚未订出。遇到此问题时，可由所在单位详列事迹，

提出意见，逐级报省劳动局转报省革委会审批。

关于审批、发证

第三十条 工人退休、退职，由本单位行政签署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。属于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”的退休、退职，要经所在地县、市、地的劳动鉴定委员会批准。省直单位，也由驻在地的劳动鉴定委员会批准。中央直属企业，按中央主管部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工人退休证、退职证和介绍信，原则由所在单位填发，如所在单位不是核算单位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填发。

其 他

第三十二条 “供养直系亲属”仍按一九五八年《退休规定》中“关于供养直系亲属范围的规定”执行。但所供养的子女、弟妹虽年满 16 周岁以上，尚在普通中学学习，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仍列为“供养范围”。

第三十三条 因工、因病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”的鉴定，要由县级(包括工矿企业等单位的相当县级)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。

第三十四条 达到退休条件的工人，因有技术专长，生产(工作)确实需要，且身体健壮的，经地、市劳动局批准，可以缓退。